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工程
项 目 编 号 云水规计〔2013〕53号
建 设 地 点 云南省楚雄州大姚县、元谋县
验 收 单 位 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0 年 6 月 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元谋县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云南省水利厅 云水保〔2012〕390号，2012年9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7月~2018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大江水电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20年6月4日在元谋县坛罐窑水库主持召开了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13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一) 项目概况

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等别及建筑物为三等,由枢纽工程、渠道工程、移民安置工程组成。枢纽工程区由大坝、溢洪道、导流泄洪输水隧洞组成;渠道工程由改造取水坝、续建龙街河输水隧洞、新建新华输水干渠和输水管道。坛罐窑水库设计坝高42.5米(以建基面起算),其坝型为粘土心墙坝,挡水建筑物大坝的工程等别为3级,其它主要永久性水工建筑物导流泄洪输水隧洞、溢洪道按3级建筑物设计,输水渠道根据灌溉流量按5级建筑物设计。坛罐窑水库总库容1368.68万立方米,正常库容1064.93万立方米,兴利库容994.63万立方米,死库容70.3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1.13万亩,年供人畜饮水量27.35万立方米,年

生态用水量 152.3 万立方米。建设工期为 5.5 年，工程实际总投资 17803.4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304.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 年 9 月 19 日，云南省水利厅以云水保〔2012〕390 号对《水保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工程的占地面积 185.113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 192.619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336.79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6 月，由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元谋县坛罐窑水库水土保持库区植被恢复工程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 月委托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即成立了水保监测项目组，进入现场实地监测，对全区进行调查，2020 年 4 月编写完成了《元谋县坛罐窑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渣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2 月委托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0 年 5 月编制完成《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并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正常运行。

完成的工程措施：M7.5 浆砌石挡渣墙 140 米，DN1200mm 砼排水管 320 米，C20 钢筋砼沉砂井 27.1 立方米；

植物措施：库区（含道路、料场、临时堆土场、1#弃渣场）栽植黑荆树、清香木、华山松、杨梅 10.12 公顷，撒播车桑子 9.35 公顷；渠道区（含 2#、3#弃渣场）、清香木、华山松、杨梅、夹竹桃 1.945 公顷；

临时措施：编织袋拦挡 1922.20 立方米，临时排水沟 6290 米。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53.9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02.16 万元，植物措施费 38.65 万元，独立费用 41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 4.28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6.4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7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3.6 万元，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费 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20 万元，移民安置水保投资 24.36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7.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大于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林草覆盖率达 52.32%。有效控制了新增水土流失数量，具有较好的生态效益，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他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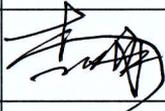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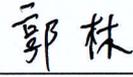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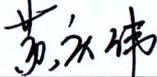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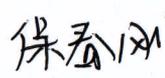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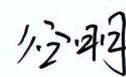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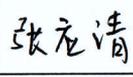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料场区、弃渣场区、渠道区植被恢复措施进行补植、更新，加强抚育管理，提高植被的覆盖度；落实责任，定期进行工程措施巡查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功能长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绍珊	元谋县坛罐窑水库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局长		建设单位
成员	杨凤强		副高		
	郭林		工程师		
	黄庆伟		办公室主任		
	戴华存	双柏县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
	浦仕尚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保春刚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监测单位
	徐源艺		助理工程师		
	范建昌	楚雄欣源水利电力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单位
	周祥	云南恒诚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谷明		工程师		
张应清	重庆大江水电建筑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跃明		现场负责人	